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 50,500,000 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多於約 200,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ii)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及 (iii) 因修改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而造成的淨虧損所引致。此等虧損部份由新購置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和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抵消。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載於本公佈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之資料或數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 2020 年 5 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於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